

2019 年济宁市工业技师 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2019 年收入预算表
- 四、2019 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2019 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19 年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各项教育规章制度。

（二）拟订学院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开展中、高级、技师、中职等学历教育及多种职业技能培训，为社会和企业培养中、高级专业技能人才。

（四）负责技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院教职工素质提高。

（五）负责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七）负责学院政府采购物业管理工作。

（八）负责学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我单位内设职能科室有：院办、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工会、监察室、安保处、电气系、经贸系、机械系、数控系、太阳学院、华勤学院、春季高考部。

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部门预算包括：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预算。

纳入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6,071.11	一、教育支出	6,071.11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6,071.11	职业教育	6,071.11
政府性基金拨款		技校教育	6,071.11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71.11	本年支出合计：	6,071.1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071.11	支出总计：	6,071.11

表2. 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6,071.11	工资福利支出	5,057.82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6,071.11	基本工资	2,825.91
政府性基金拨款		津贴补贴	93.33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绩效工资	828.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90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职业年金缴费	238.3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9
五、其他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6
		住房公积金	332.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70
		办公费	10.00
		印刷费	20.00
		水费	40.00
		电费	90.00
		邮电费	30.00
		物业管理费	145.00
		差旅费	30.00
		维修（护）费	140.00
		培训费	20.00
		公务接待费	0.44
		专用材料费	220.00
		专用燃料费	5.00
		劳务费	1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8.59
		退休费	190.17
		生活补助	21.82
		助学金	36.60
本年收入合计	6,071.11	本年支出合计	6,071.1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071.11	支 出 总 计	6,071.11

表5.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6,071.11	一、教育支出	6,071.11
财政拨款(补助)	6,071.11	职业教育	6,071.11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技校教育	6,071.11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上级转移支付			
收入总计：	6,071.11	支出总计：	6,071.11

表7.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名称(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2019年预算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	1	3	4

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8.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	
		金额	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合 计	6,071.11	6,07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7.82	5,057.82
30101	基本工资	2,825.91	2,825.91
30102	津贴补贴	93.33	93.33
30107	绩效工资	828.74	828.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90	595.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36	238.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9	12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6	2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83	33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70	764.7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40.00	40.0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00	145.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0	14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00	22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1.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8.59	248.59
30302	退休费	190.17	190.17
30305	生活补助	21.82	21.82
30308	助学金	36.60	36.60

表9. 2019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

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表12. 2019年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	
				金额	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合 计	6,071.11	6,071.11
201002	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6,071.11	6,071.1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22.52	5,822.5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7.82	5,057.8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70	764.7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9	248.5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82	21.82
		50902	助学金	36.60	36.60
		50905	离退休费	190.17	190.17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607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6071.11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607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1.1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07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71.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71.1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类）6071.11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7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主要是工资调整等。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07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其中：教育支出（类）6071.11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 6071.1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 2.67%，主要是工资调整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607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0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6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50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1.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持平，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减少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44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实际工作情况，预计 2019 年公务接待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教学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有关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支出6071.11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区分：工资福利支出5057.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4.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8.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